

长泰经济开发区“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报告

2025年1月14日13时36分许，在漳州市长泰经济开发区银泰路欧山圳古美公交站路段发生一起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区总工会、长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的长泰经济开发区“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于3月2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按照区政府批复，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要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落实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漳州市长泰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漳泰安委〔2021〕10号）等有关规定，区安办组织有关单位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6年1月15日，区安办牵头成立了长泰经济开发区“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逐项对照《长泰经济开发区“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责任追究及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共6条评估清单。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处理建议：闽 EYR263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林某成与本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对其责任追究自然终止。

处理建议：由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泰大队依法将廖某长涉嫌交通肇事罪有关材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廖某长因涉嫌交通肇事罪，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立案侦查，3 月 19 日漳州市公安局长泰分局将该案向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泰检刑不诉[2025]43 号）对廖某长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处理建议：由区安办将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未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函告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2025 年 3 月 27 日，区安办行文《漳州市长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等问题的告知函》（漳泰安办函[2025]2 号）给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请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我区安办回函，一是已对该企业进行约谈，要求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事故原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再次发生。二是针对厦门胜馨物流有限

公司存在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等问题，督促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整改，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材料。三是针对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一项于7月1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9万元。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运输中心与市交通执法支队对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整改，厦门胜馨物流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材料。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长泰经济开发区

长泰经济开发区深刻吸取“1·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1. 完善道路交通设施。长泰经济开发区针对辖区重型货车和电动自行车多，井盖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较为频繁的情况，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更换隔离护栏、井盖交通安全设施设备。事故发生以来新增更换各类井盖176个，隔离护栏198米，防撞桶16个，道口柱66个，爆闪光灯12个，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长泰经济开发区通过横幅、广播、大喇叭、宣传车等多种宣传手段，联合区道安办、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入村、入学校、入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的道路安全意识，组织开展

第十三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活动，辖区100多家企业参加活动，提升企业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截止目前滚动播放道路安全标语50条，开展宣传会3场，发放宣传单180份。

3. 加强道路安全监管。做好辖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长泰经济开发区配合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和兴泰派出所加大对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派出所和巡防中队结合日常巡查执勤，在主干道和学校路段，主要对存在无证驾驶、违规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常态化劝导教育。

（二）区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安全教育，树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2025年度长泰区交通运输局共出动47人次，到企业、学校、高速口等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传生产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200余份。结合“科技治超+路面巡查”，开展错时执法，加大超限超载处罚，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执法+普法”，将路政、运政安全生产宣传到运输企业和运输个体。

2. 紧盯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动态监控管理。长泰区39家道路运输企业全部纳入动态监控管理。2025年4月以来对旅游客运企业动态监控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记录48起。危货企业动态监控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记录次共10起。违法行为均及时进行提醒、记录并整改，2025年我区道路企业未发生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3. 加强违法行为查处，抓好道路运输安全工作。2025年

区交通运输局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处罚案件共计 149 件，累计罚没金额 93.185 万元。其中违法超限 95 件、违法改装 21 件、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9 件、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 1 件。

（三）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

1. 落实研判指导工作。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态势评估，通过每月事故分析研判，专项行动如春运期间则每 10 天一研判，及时精准指导派出所（警务区）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工作，强化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风险突出乡镇指导帮扶，确保“勤务围着警情转，岗位随着事故设”。

2. 深入推进重点隐患排查治理。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全面梳理近年来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道路类型，持续推进道路安全隐患“三级排查”工作制度，推动乡镇道安办加大临水临崖路段隐患整改：武安镇投入 62 万余元，在珠浦村临水临崖路段增设波型护栏，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在银泰路与文博路交叉路口增设减速装置、警示标志等交通配套设施。岩溪镇投入 11 万余元，在国道 G355 岩溪镇洋山村路段增设路口警示标志、减速装置等交通配套设施，在岩溪三十六大街、高速连接线增设中央隔离设施 530 米。兴泰经济区投入 85 万元整改包括蔡坑红绿灯在内的 8 个隐患点段。组织隐患排查 182 处并全部完成整改。

3. 深入推进重点群体宣传教育。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泰大队树立“人人都是宣传员”的理念，坚持宣传教

育与执法服务同步进行，执法勤务开展到哪里，宣传劝导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面发挥“警气”、“高地”“警校家”、“警企”等联动合作机制，分发宣传品 2100 余件，宣传折页 1.7 万份，发送预警短信 8 万余条；推送“两微一抖”微文 88 条、短视频 5 个、曝光典型案例 83 起，被省厅采用 5 条、平面媒体被采 9 条，浏览量达 26.3 万余人次。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深入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取得成效。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

长泰经济开发区“1·1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评估小组

2026 年 2 月 25 日